



交通部道安會

交安不能等鄉鎮動起來

廣告

逼車、擋車

使行車風險大增

易引發意外事故！



資料來源:168交通安全入口網 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012251813167>

交通安全熊平安 GO

不當危險駕駛，拒絕惡意逼車



何謂逼車擋車？



目的

迫使他人將車道讓出或阻擋他人行進方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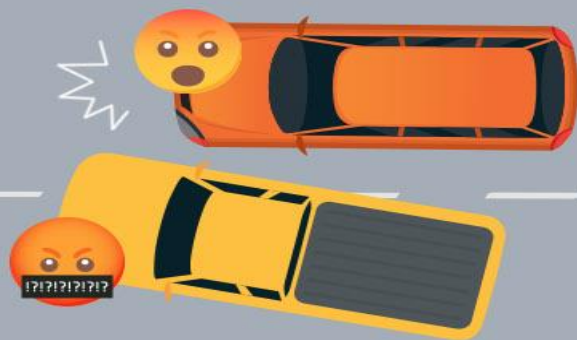
特徵

採取高度危險的駕駛行為，或使人產生心理畏懼的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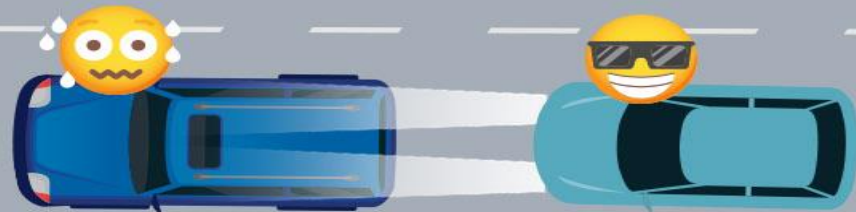
狀況1

無突發狀況
駕駛在行駛時驟然減速
煞車或暫停在車道中



狀況2

駕駛以逼近、
突然變換車道等方式
迫使其他車輛讓道



狀況3

駕駛以閃燈、遠光燈
鳴喇叭等方式干擾
或造成前車駕駛心理恐懼



常見逼車行為(一) 製造行車風險



✗ 後車貼近前車

危險！

毋湯！



✗ 前車突然緊急煞車



✗ 在危險間距下變換車道



常見逼車行為(二) 製造心理上的恐懼



後車
持續使用
遠光燈



猛閃大燈

猛按喇叭



常見擋車行為 妨礙他車前行



驟然減速、煞車

刻意開到前方
阻擋他車正常行駛



暫停在車道中





違規逼車、擋車將處以...



罰鍰6,000元~24,000元

當場禁止
繼續駕駛



吊扣汽車牌照
三個月

若因逼車、
擋車而肇事者
將吊銷駕駛執照



接受
道路交通
安全講習

